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发行 180,144,103 股，向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控股”）购买其持有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科技”）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工业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 11.51 元/股。

2019 年 4 月 18 日，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20,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除权除息日 2019 年 5 月 14 日，因此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由 11.51 元/股调整为 7.14 元/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96,557,056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57.90%，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合肥市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兴泰集团仍持有公司 296,557,056 股股票，占交易完成

后上市公司总股份数量（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为 42.8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同时，本次交易对方工业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国资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合肥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 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兴泰集团	296,557,056	57.90	296,557,056	42.84
工业控股	-	-	180,144,103	26.02
其他股东	215,602,944	42.10	215,602,944	31.14
合计	512,160,000	100.00	692,304,103	100.00

注：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未考虑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

四、其他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徽省国资委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属于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而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